



瞧

这些公司管得好“宽”

——盘点用人单位出过的“奇葩规定”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上周,一则“未按规定时间怀孕罚款千元”的新闻迅速引起热议。此后有媒体跟进报道称,7月3日,出台这一规定的焦作某信用社班子研究后认为,“人事部门对相关政策学习不够,征求意见的做法与有关政策不符,不符合本单位实际”,决定不予推行。此事件以规定被撤销画上了句号,然而,出台类似“奇葩”规定的用人单位,近年来频现。记者梳理各地媒体的报道发现,这些规定大多管得比较细,诸如员工理什么发型、上厕所几分钟以及穿什么衣服等。

上厕所不得超过 10 分钟

武汉一家公司规定员工每小时不得离岗两次,即使去洗手间每次也不得超过 10 分钟,如果必须离岗两次以上,就要打报告,擅自离岗多次一旦被查出,就要被主管人员刨根问底,弄不好还要扣薪水。

男员工必须理寸头

福州一家科技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曾规定全体男员工一致理寸头,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据说该公司多为男员工,老板觉得把头发理了凉快,有助于 IT 男们提高工作效率。而且统一这个发型之后,也使得企业

朝气蓬勃。

不过规定一出就引来集体抗议,没执行几天就被公司收回了。

员工上厕所禁带手机

长沙一家小型科技公司规定,为了员工的身体健康,员工上厕所严禁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上厕所不得超过八分钟,违者 24 小时内不得进入厕所,并在厕所门口贴了通知。该公司员工称,这家公司员工不多,工作氛围也相对宽松。员工带着手机在厕所里刷刷微博看看朋友圈,一蹲就是半个小时的事情时有发生。为了减少这样的情况,厕所门前才贴出“小规定”。

年假换成“迟到早退券”

在重庆一家设计公司有个特别的年假制度——把员工一年 5 天的假期,折算成了 40 个小时的“机动时间”(按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5 天为 40 个小时),员工一年有 40 个小时的迟到或早退机会。不过,“迟到早退券”还有诸多限制,包括一天内迟到、早退不能超过 1 小时。使用“迟到券”本可以早上 10 点上班,但是 9 点 30 分会开会,每个人又必须参加,否则扣工资……由于这一年假期受到不少员工的抵制,该公司老板在去年恢复了国家规定的年假制度。

1 月内讲 5 次方言一律辞退

2013 年 9 月,有媒体报道称,有网友拍到上海某家公司的员工手册,其中明文规定:不论是否办公区域,不论是否办公时间,只要 1 个月在单位说 5 次上海话,一律辞退。有网友吐槽称,我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应当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说上海话就开除,难道不是地域歧视?

胖员工入职须减肥

重庆一家公司曾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胖子(体重超标标准)入职后 3 个月内,必须减肥 10 斤以上。达成有奖,不达成下岗。所以出台这样的规定,该公司负责人说是希望自己公司的员工,能在相对宽松和快乐的环境下,激发出自身积极向上的力量。

招人看“星座”、属相

温州一家广告设计公司在招聘过程中曾规定不招“处女座”或者“天蝎座”,管招聘的负责人对此解释为“有些星座比较适合从事艺术工作,例如双鱼座、天秤座还有水瓶座。而处女座和天蝎座个性强势,在一个岗位上做不长久,容易跳槽。”杭州一家蛋糕店则要求应聘者的属相不能与老板的属相相冲,一位小伙子因属羊

而被拒,因为属羊的老板认为“牛和羊相冲,因此忌讳和属羊的共事”。

QQ 等级成为用人门槛

一位大学毕业生在参加杭州一家公司的网络客服招聘时发现,该公司把 QQ 等级高作为优先条件。公司的理由是 QQ 等级高的人,更善于利用网络聊天工具和别人进行交流。有了这一优点,更能胜任公司网络客服的工作。也有单位不要 QQ 等级高应聘者情况;福建一家餐饮机构在招聘时,曾写出声明“QQ25 级以上网虫勿应聘”,发布者称 QQ25

级意味着活跃天数 700 多天,会成天想着“网上那点事”,不把心思放在工作上。

上班期间不得收私人快递

扬州一家公司规定,禁止员工网购的私人快件寄往单位。当地记者就此规定采访该单位负责人后得到的答复是:与该公司在同一写字楼里的还有很多单位,快递上门送到单位,多少会影响单位形象,如果员工频繁下楼取快递或者讨论购买经验,也会大大影响工作效率。而且该负责人称不会不让单位的年轻人网购,只是在当年的春节前限制。

奇葩规定不一定违法

就上述被网友称为用人单位“奇葩规定”的事项,记者向法律专业人士咨询得知,尽管有的规定看起来比较“另类”,但是否违法不能一概而论。

一个主要的判断标准是要看这些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比如我国《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聘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诸如用人单位要求女职工三年不得结婚、生育要排队等内容,则明显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此外,有些单位的“奇葩规定”是以劳动规章制度形式出现的,如果这些规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也不违反公序良俗,且事前也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诸如经过该单位职代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并进行了公示,告知了劳动者,告之了劳动者,那么即便有些“奇葩”,也属合法范围,劳动者必须遵守。需要提醒的是,在监督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行事的同时,劳动者自己也应该端正工作态度,不断增强员工应有的素质,因为和谐的劳动关系需要双方共同的努力。

(图片来源于网络)

何时怀孕“我”做主!

■ 张 颖

近日,河南焦作一家信用社关于女职工怀孕的内部规定引起人们热议,其中要求女职工“怀孕须排队”。据悉,该单位出台此项规定的原因是日前女职工大多在适婚年龄,扎堆生育会影响单位的正常工作安排。

扎堆生育影响工作排班能成为用人单位要求女职工“排队怀孕”的理由吗?此种安排是否合法?

“怀孕须排队”规定太“霸道”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妇女享有生育权,即妇女有权利决定自己的生育时间,而该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女职工生育时间的内容则明显违反我国法律规定,侵犯了女职工的生育权。

另外,该用人单位的内部规定还指出,一旦生育计划确定,务必依此执行,否则将受到处罚。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中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同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还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因此,该用人单位规定的对未按照计划而怀孕的女职工进行罚款、扣发工资等处罚措施也是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

综上所述,女职工有权不执行此内部规定,如果因此受到单位处罚可以依法维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职场半边天权利要知晓

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

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均有此规定,即处于“三期”阶段的女性职工,除非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等几种情形,否则用人单位不得随意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认为女性职工一旦怀孕会影响工作效率,更有单位视怀孕女职工为包袱,欲甩之而后快,而找出各种理由将“三期”女职工辞退,此种做法严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为用人单位全额缴纳,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其中需要注意的是,不仅是女职工,用人单位也须为男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同时,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而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有权要求其用人单位进行支付。

为更好地保护女性健康,我国相关劳动法规对女职工进行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有女

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及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例如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矿山井下作业、孕期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等等,对此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

此外,女职工还享有平等就业权、产假哺乳假等诸多特殊权益。

权利被侵犯维权要合法

虽然我国相关劳动法律对女职工权利进行了规定,但实践中仍然有一些用人单位出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而违反法律规定,侵害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对于这样的用人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视情形对其进行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治理,或对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责令其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

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构成犯罪的,有关负责人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申诉。

同时,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女职工还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相关损失。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斗士”蚱蚱猝死之后……



图片来源:科普百科

■ 马小龙

老崔是位典型的老北京,时常带着自己的蚱蚱征战各大斗蚱蚱比赛赛场。然而,一场突然的巨变,让他走上了漫长的“蚱蚱维权”之路。

巨资买来“斗士”蚱蚱

蚱蚱,又名促织,是蟋蟀的一种。斗蚱蚱,也叫斗蟋蟀,就是让蚱蚱相互搏斗,胜者为王的一项民间活动,在我国已延续近千年。在北京,每年都有许多大大小小的蚱蚱比赛,吸引着无数的蚱蚱爱好者前往征战。近

年来,随着蚱蚱热的升温,一只好的蚱蚱售价可达数万。

2014 年 8 月,老崔为了备战后半年的赛事,专程前往山东花费 13 万元采购了 200 只上等蚱蚱。老崔满怀信心,对蚱蚱悉心照料,只等大赛到来,让自己的蚱蚱们大显身手。岂知天有不测风云,2014 年 9 月,老崔的 200 只蚱蚱在短短一周内先后死亡,斗士们“出师未捷身先死”,让老崔倍感痛心。

200 只蚱蚱为何死亡

数百只蚱蚱缘何在短短几天内死亡,老

崔思前想后,认定应当是绿化队往小区旁马路边的大树上喷药所致。

老崔回忆称,在他购买蚱蚱的几个月之前,有天晚上他发现绿化队的打药车从其小区旁经过,连忙对打药的周同志说:“你们先别打药了,我回家把鸟摘了”。因为老崔家的阳台靠近马路,药一打便飘散进家里,当时老崔在阳台上养着一只鸚鵡。

但当老崔跑到家时,为时已晚,打药的车已打完药开走了。第二天,老崔眼见自己的鸚鵡一命呜呼,就去绿化队理论,最终绿化队赔偿了老崔 400 元了事。

事后老崔曾叮嘱绿化队的人,说自己过几个月要去山东采购蚱蚱,这种虫很昂贵,请打药时一定要提前告知或在小区贴告示。绿化队的人向老崔承诺,打药时事先通知老崔。

然而,老崔昂贵的蚱蚱“战士”还是未能逃过一劫。

看着悉数死去的蚱蚱,老崔心急如焚,赶紧向派出所报案。

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显示,民警随老崔前往事发小区门前的便道上,闻到空气中弥漫着农药气味,看到地面上有残留农药水痕迹,老崔称其饲养的蚱蚱已经死了许多,此前所里未接到有关部门准备给沿街树木喷洒农药的通知。

老崔所在的居委会也出具证明,证明老崔居住的房屋与打药车所经街道相邻。

老崔再次前往绿化队讨要说法,但这次绿化队不认了。无奈之下,老崔将绿化队起诉

到了法院,踏上了法律维权之路。

当庭追加 20 万元索赔

开庭时,老崔的许多玩友及蚱蚱比赛协会的相关同志前来旁听本案的审理,支持老崔维权。老崔在法庭上异常气愤,情绪激动,当庭追加了经济损失 20 万元,并要求绿化队承担一切起诉费用。

法庭之上,老崔还展示了死亡蚱蚱的照片以及相关的比赛文件、参赛证,证明他购买蚱蚱是用来参加比赛的,同时也出示了相关媒体对蚱蚱的报道,用来证明蚱蚱的价值昂贵。

对此,绿化队的代理律师认为,绿化队的打药行为不存在侵权,打药是合法的,是履行职责的行为,主观上也没有过错,在合法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合法的工作,并且老崔蚱蚱的死亡与绿化队打药行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至少老崔提供的证据目前尚不能证明蚱蚱的死亡与打药之间有关联。

要求给蚱蚱做“尸检”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需具备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要件。具体到本案中,虽然绿化队有打药的行为,老崔有蚱蚱死亡的事实,但是二者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尚无定论,蚱蚱是由于吸入所打药物死亡,还是因为其他原因所致?饲养环境、饮食、其他疾病?

据法庭了解,蚱蚱也称为“百日虫”,存活时间较短,非常娇贵,饲养好一只蚱蚱有着严格的要求,不能近盐、油、醋、蚊香、香水等各种异香气味,同时也对光照、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很高的要求,稍有不慎便会让蚱蚱命丧黄泉或者丧失战斗力。

为证明自己蚱蚱的死亡就是绿化队打药所为,老崔提出了对蚱蚱死亡与喷洒农药存在关联进行司法鉴定。然而,法官与相关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所、司法鉴定研究所等相关单位联系,均被告知目前的科学技术做不了这种微量的鉴定,因为样本无法提取……

蚱蚱是被农药毒死的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由此规定可知,老崔要想胜诉必须证明自己蚱蚱的死因是喷洒农药。但是,蚱蚱死亡与喷洒农药之间的因果关系却一直无法证明,最终一审法院驳回了老崔的诉讼请求。老崔无法接受判决结果,提起了上诉,决定要为蚱蚱讨要一个说法。

庭外和解老崔撤诉

二审法院受理此案后,尚未开庭审理,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老崔竟然主动找到了二审法官,兴致勃勃地要求撤诉。

法官颇为惊讶。老崔告诉法官,就在他提起上诉之时,绿化队与他达成了庭外和解,说对方考虑到一些综合因素,同意给自己一定的补偿,同时双方也达成了协议,以后绿化队打药时提前告知老崔,老崔以后也及时地关闭阳台上的窗户。就这样,双方握手言和,官司也不再打了。

2015 年 3 月 3 日,二审法院对此案进行了结案处理。

最高检发布第六批指导案例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 7 月 9 日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对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作出具体规范指导。

最高检实行的检察案例指导制度旨在通过选编检察机关办理的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裁量权等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相关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

据了解,最高检发布的第六批指导性案例共 4 个,均为最高检办理的核准追诉方面案例。案例中既有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核准追诉的案例,也有对真诚悔罪、积极消除犯罪影响、获得被害人谅解的犯罪分子不再追诉的案例。其中马世龙抢劫案、丁国山等故意伤害案 2 个为核准追诉案例,杨菊云故意杀人案、蔡金星等抢劫案 2 个为不核准追诉案例。

“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成公益品牌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2015 年 7 月 9 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4 年总结表彰暨 2015 年派遣培训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4 年度“1+1”行动工作情况,部署了 2015 年度“1+1”行动工作任务,表彰了“1+1”行动优秀志愿者和先进单位。

会上,马兰等 122 人荣获“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4 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律师”称号,北京市司法局律师行业综合指导处等 70 家单位喜获“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4 年度先进单位”称号。

据介绍,“1+1”行动经过 6 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著名的公益品牌。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 2009 年 7 月,由司法部、团中央发起,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司法部、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的一项法律援助爱心活动,目标是为全国无律师县和律师人才短缺的贫困县派一名律师和一名法律援助大学生志愿者,提供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实现中国法律援助全覆盖。

芝麻信用与最高法“专线连接”

本报讯(记者车辉)近日,芝麻信用和最高人民法院实现专线连接,实时更新老赖(失信被执行人)数据,直接扣减老赖芝麻信用分,并在支付宝、淘宝、天猫、蚂蚁小贷和租房、租车、相亲等芝麻信用应用平台约束“老赖”行为,线上线下联合惩戒老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被列入最高法“老赖”名单的个人,需要面临一定的信用惩戒,例如不能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不能购买奢侈品等。最高人民法院已与全国的航空公司、铁路系统实现联动,可有效约束“老赖”的行为。不过随着我国商业形态的发展,如何在电商、O2O 等新兴商业领域约束老赖成为一个新课题。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这一直是我国建设信用社会的核心理念。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专线将老赖名单共享给芝麻信用,他们的失信违约记录实时同步到其个人芝麻信用。借助这一名单的数据,芝麻信用也能够直接辨别出老赖,更好地在芝麻信用平台上约束老赖的行为。

杭锦后旗收缴 72 件伪劣消防品

本报讯 近期,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消防大队联合工商、质检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杭锦后旗一家商城进行清查,收缴 72 件伪劣消防品。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为全旗范围内流通和使用的消防产品,重点整治消防产品中直接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消防应急灯具、灭火器、防火门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消防设施。

检查组发现该商城销售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疏散指示标志不能提供消防产品认可证书和检验报告。经监督员询问得知,店主并没有依法取得销售消防产品的资格。大队人员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规定,对消防产品的外观、材料和性能参数等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发现有的消防产品已经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商部门对不合格产品予以暂扣,并依法给予违法单位立案调查。(王强)